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公务运转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86.00	86.00	41.75	10.00	49%	4.9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6.00	86.00	41.75	——	49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切实落实司法改革成效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为办案、办公提供经费保障，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发展。			落实司法改革成效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为办案、办公提供经费保障，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发展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单位各部门工作的开展	=5	5	15.00	15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准确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	月度时序	月度时序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各项经费成本	≤86万元	41.75万元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	15.00	15.00	
6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≥90%	90%	15.00	15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4.9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

项目名称 业务运行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8.67	48.67	47.64	10.00	98%	9.8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8.67	48.67	47.64	——	98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补充办案、办公力量，为协勤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。			补充办案、办公力量，为协勤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11	11	15.00	15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成本	≤48.67万元	47.64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机关办公运行要求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5.00	15.00	
6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协勤人员满意率	≥90%	100%	15.00	15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9.8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其他聘用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53.06	53.06	51.84	10.00	98%	9.8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3.06	53.06	51.84	——	98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支付保安、食堂、保洁、劳务外包费，为补充办公力量为见习岗公益岗足额发放工资。			支付保安、食堂、保洁、劳务外包费，为补充办公力量为见习岗公益岗足额发放工资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=24	16	15.00	15.00	人员自身原因离职，全员保障，无遗漏，不扣分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成本	≤53.06万元	51.84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机关服务水平、提高办公效率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5.00	15.00	
6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聘用人员满意率	≥90%	100%	15.00	15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9.8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84.47	84.47	79.48	10.00	94%	9.4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4.47	84.47	79.48	——	94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补充办案力量，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			补充办案力量，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14	13	15.00	15.00	人员自身原因离职，全员保障，无遗漏，不扣分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发放工资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成本	≤84.47万元	79.48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办案效率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5.00	15.00	
6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书记员满意率	≥95%	95%	15.00	15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9.40	